

# 调查和信息收集过程中的有效询问原则



association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asociación para la prevención de la tortura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UiO :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Oslo

## 调查和信息收集过程中的有效询问原则

# 前言

无论何时何地，甚至在发生武装冲突或公共紧急事件时，广泛的、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规范性法律框架都未能杜绝世界各地的国家机构在审问过程中使用酷刑和虐待。针对自由被剥夺的个体的保障措施也未得到有效落实。在我担任联合国反酷刑特别报告员期间，我观察到在以获得供述或指认他人为目的的嫌疑人审讯过程中最易发生酷刑和胁迫。因此，我在2016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份主题报告，在这份报告中，我指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契机和推进的途径<sup>1</sup>。

这份报告指出，现在已有大量且不断增长的科学认知认为，基于融洽关系、非胁迫性的询问方法是收集信息的最有效手段。同时，严格的实证研究表明，酷刑和其他虐待是无效甚至适得其反的审问方法。在此背景下，报告呼吁建立一整套关于询问的国际标准，其中本质上便包括权力机关落实法律和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

本文件即是此次呼吁的成果。这些原则是各个国家执法和安全部门经验的总结，这些机构利用有效询问在获取准确、可靠信息方面取得了更好的结果。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信息也体现了询问者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性，提高了公众对其权力机关的信任。

我们提出的这些原则本质上认为询问的结果与个体在与公共权力接触的每个阶段都能充分享有权利有关——无论此类接触是谈话、审讯、询问或质问。面对通过胁迫获得陈述和实施残忍酷刑的风险，这些原则提供了另一种选择，并认为上述策略会带来虚假供述、不公平审判并阻碍司法实践。如欧洲人权法院所述，基于法制的法律体系不会认可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因为审判过程是法制的基础，而使用酷刑则会使法制遭到无法挽回的破坏<sup>2</sup>。

上述原则由世界各地审讯、执法、刑事调查、国家安全、军事、情报、心理、犯罪学和人权领域的专家起草。由15人组成的国际指导委员会对这一过程提供指导，力图使这一工作基于广泛的实证研究、记录在案的最佳实践、成熟的国际法和职业道德。最终文本是指导委员会耗时4年分析、研究、咨询顾问委员会的成果，所述咨询委员会由来自40多个国家的80多位专家组成。此外，在巴西、突尼斯和泰国举办的会议上，指导委员会直接咨询了执法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亦从中获益。

是时候推广上述最佳实践，使其能够在刑事调查人员、各法律文化和出于各种合理目的进行询问的专业人士中推广。这些原则可以为国际社会提供指导，将协助建立有效询问的规范性框架，避免以酷刑和虐待为代表的人权侵犯，同时使调查和预防犯罪更具效率和一贯性。

**Juan E. Méndez,**  
专家指导委员会联席主席

## 作者列表

### **指导委员会**

(以个人身份参与)

**Juan E. Méndez, 联席主席**（前联合国反酷刑特使；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律系反酷刑倡议主任）

---

<sup>1</sup> A/71/298,《反酷刑特别报告员报告》，2016年8月5日。另参见 A/HRC/RES/31/31, 人权理事会决议, 2016年3月24日。

<sup>2</sup> 欧洲人权法院 (CtHR), *Ćwik v. 波兰*, 31454/10 号判决, 2020年11月5日。

**Mark Thomson, Co-Chair** (预防酷刑协会前秘书长)

**Ray Bull** (德比大学刑事调查教授; 莱斯特大学法医心理学名誉教授)

**Mark Fallon** (美国国防部海军刑事调查局前特工/反恐官员; 约翰杰刑事司法学院 Aletheia 项目联合创始人)

**Verónica Hinestroza Arenas** (国际人权法专家; 拉丁美洲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前高级项目律师)

**Zaza Namoradze** (开放社会基金会正义倡议柏林办公室主任)

**Gavin Oxburgh** (英国诺森比亚大学警察科学教授; 曾就职前皇家空军警察特别调查处)

**Pau Perez Sales** (马德里 Centro SiRa 临床主任; 《Torture Journal》主编)

**Asbjørn Rachlew** (挪威(奥斯陆)警察局警司; 挪威人权中心客座研究员)

**Therese Rytter** (DIGNITY 法律事务主任; 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副主席)

**Mary Schollum** (顾问; 新西兰警察局及英国警察学院前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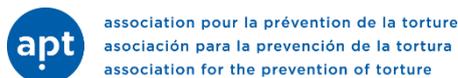
**Rebecca Shaeffer** (美洲公平审判国际组织, 法律事务主任)

**Ruth Ssekindi**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主任)

**Lilian M. Stein** (巴西南里奥格兰德天主教大学心理学教授)

**Sean Tait** (非洲治安维护民众监督论坛主任)

### 三方协调成员机构



### 起草团队

(以个人身份参与)

**Solomon Arase** (法律从业者和安全顾问; 尼日利亚警察局前监察长)

**Steven J. Barela** (日内瓦大学全球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Alexis Comminos** (预防酷刑协会法律顾问)

**Vanessa Drummond** (反酷刑倡议副主任)

**Louise Edwards** (非洲治安维护民众监督论坛研究和项目主任)

**Verónica Hinestroza Arenas**

**Jonathan Horowitz** (开放社会基金会正义倡议前高级法律事务官)

**Susan Kemp** (苏格兰人权委员会专员)

**Gisle Kvanvig**（联合国维和警察秘书处负责人，曾任职挪威人权中心）  
**Anne Lardy**（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协调员；预防酷刑协会前法律和拘留顾问）  
**Christian Meissner**（爱荷华州立大学心理学教授）  
**Andra Nicolescu**（预防酷刑协会高级法律和政策顾问）  
**Gavin Oxburgh**  
**Alka Pradhan**（关塔那摩湾军事委员会人权顾问；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讲师）  
**Asbjørn Rachlew**  
**Therese Rytter**  
**Mary Schollum**  
**Ruth Ssekindi**  
**Sean Tait**  
**Wilder Tayler**（乌拉圭国家预防机制负责人）

### 主席编辑团队

**Steven J. Barela**, 主编  
**Barbara Bernath**（预防酷刑协会秘书长）  
**Alexis Comminos**  
**Vanessa Drummond**  
**Juan E. Méndez**  
**Andra Nicolescu**  
**Mark Thomson**

### 顾问委员会

*（以个人身份参与）*

**Uju Agomoh**（尼日利亚囚犯复健和福利行动执行主任）  
**Laurence Alison**（利物浦大学法医和调查心理学系主任）  
**Rashid Almansoori**（任职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警察局法医科学和犯罪学总局；朴茨茅斯大学法医询问中心）  
**Paul Angaman**（国际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主席）  
**Igor Areh**（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大学刑事司法与安全学院法医心理学副教授）  
**Romel Regalado Bagares**（菲律宾国际法中心前执行主任）  
**Steven J. Barela**  
**Gary Barr**（美国司法部 ICITAP 项目代理主任（已退休））  
**Rafael Barreto Souz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倡议协调员；巴西国家司法委员会成员；巴西利亚大学 LabGEPEN/UnB 研究员）

- Yuriy Belousov**（乌克兰总检察长办公室执法和监狱事务反侵犯人权行为部门负责人；曾任乌克兰警察；乌克兰国家预防机制前负责人）
- Gregg Bloche**（乔治城大学健康法、政策和伦理学 Carmack Waterhouse 教授）
- Susan Brandon**（美国高价值被拘留者审讯组（HIG）前研究项目经理）
- Ilze Brands Kehris**（联合国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纽约））
- Ed Cape**（布里斯托尔西英格兰大学名誉教授）
- Andrew Clapham**（日内瓦研究生院教授）
- Jamil Dakwar**（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人权项目主任）
- Louis Dekmar**（美国拉格兰奇警察局局长；IACP 前主席）
-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哥斯达黎加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前特别报告员）
- Santanee Ditsayabut**（专家检察官、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 Nitivajra 研究所秘书处办公室主任）
- Graham Dossett**（前英国警司；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客座研究员）
- Fernanda Doz Costa**（大赦国际美洲区副主任）
- Alice Edwards**（反酷刑公约倡议秘书处负责人）
- Hatem Essaiem**（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专员）
- Malcolm Evans**（联合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前主席）
- Ivar A. Fahsing**（挪威警察大学学院侦探总长兼副教授）
- Laurel E. Fletcher**（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临床法学教授）
- Sabina Frederic**（阿根廷安全部长）
- Johan Friestedt**（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秘书处前处长）
- Fiona Gabbert**（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教授）
- Andrew Gilmour**（联合国人权事务前副秘书长；伯格霍夫基金会执行主任）
- Mykola Gnatovskyy**（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前主席；基辅塔拉斯舍甫琴科国立大学教授）
- Robert Goldman**（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主席）
- Alistair Graham**（国际刑事法院高级调查员）
- Andy Griffiths**（前英国警司；朴茨茅斯大学客座研究员；纽约大学学者）
- Gísli Guðjónsson**（伦敦国王学院精神病学、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研究所法医心理学名誉教授）
- Jill Heine, Initial Editor**（大赦国际前法律顾问）
- Lisa Henry**（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秘书长）
- Joel Hernandez**（美洲人权委员会委员）
- Christof Heyns**, 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不幸去世（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前成员；比勒陀利亚大学教授）
- Lorraine Hope**（朴茨茅斯大学教授）
- Ching-Yu Huang**（基尔大学讲师）

- Vincent Iacopino**（人权医生组织前高级医学顾问；明尼苏达大学医学院兼职医学教授）
- Marina Ilminska**（开放社会基金会正义倡议高级政策官员）
- Suzanne Jabbour**（联合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黎巴嫩酷刑和暴力受害者 RESTART 康复中心首席执行官）
- Taghreed Jaber**（刑法改革国际（PRI）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
- Steven M. Kleinman**（美国退役空军上校，美国情报官）
- Cheng Lei**（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Richard A. Leo**（旧金山大学教授）
- Hugo Leonardo**（巴西捍卫自卫权研究所（IDDD）所长）
- Masha Lisitsyna**（开放社会基金会正义倡议法律事务高级管理官）
- Margarette May Macaulay**（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专员；美洲人权法院前法官）
- Luciano Mariz Maia**（巴西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副检察长）
- David Marshall**（耶鲁大学法学院客座讲师；加拿大全球事务部司法顾问）
- Robert McFadden**（美国海军刑事调查局前特工）
- Nils Melzer**（联合国反酷刑特别报告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学院人权主席）
- Rebecca Milne**（朴茨茅斯大学教授）
- Jens Modvig**（DIGNITY 医疗主任；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前主席）
- Anabella Museri**（阿根廷国立滨海大学（圣达菲）犯罪学硕士）
- Makiko Naka**（立命馆大学心理学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学名誉教授）
- Manfred Nowak**（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独立专家；前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Shane O'Mara**（爱尔兰都柏林三一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心理学学院实验脑研究教授）
- Gustavo Palmieri**（拉努斯国立大学主任；阿根廷国家预防机制成员）
- Jelena Pejic**（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高级法律顾问）
- Martine Powell**（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格里菲斯大学教授；格里菲斯犯罪学研究所调查访谈中心创始主任）
- Devika Prasad**（德里国立法律大学 39A 项目高级顾问，英联邦人权倡议警察改革项目前负责人）
- Dinna Prapto Raharja**（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前代表；西雅加达比努斯大学副教授）
- Seema Saifee**（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研究员；Innocence 项目前高级律师兼临床主任）
- Marta Santos Pais**（联合国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前特别代表）
- Margaret Satterthwaite**（纽约大学法学院人权与全球正义中心教授）
- Stephanie Selg**（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前预防酷刑顾问）
- Christophe Sellie**（瑞士沃州警察局 Sûreté 分局副局长）
- Mandira Sharma**（尼泊尔倡议论坛创始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高级国际法律顾问）
- Michael Skerker**（美国海军学院教授）
- Rupert Skilbeck**（REDRESS 主任）

- Kevin Smith**（英国国家打击犯罪局重大犯罪调查支持部国家弱势证人顾问）
- Stavroula Soukara**（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大学社会科学系法医心理学副教授）
- Gerald Staberock**（世界禁止酷刑组织（OMCT）秘书长）
- Michel St-Yves**（蒙特利尔大学魁北克国家警察学院 Sûreté du Québec 法医心理学家）
- Natalia Taubina**（俄罗斯公共判决基金会主任）
- Serra Tekin**（伦敦南岸大学心理学讲师）
- Morris Tidball-Binz**（墨尔本莫纳什大学法医学兼职临床教授；联合国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Soledad Villagra de Biedermann**（联合国任意拘留工作组前成员；巴拉圭亚松森天主教大学教授）
- Peter Vedel Kessing**（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丹麦人权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Michael Zander**（伦敦经济学院法学名誉教授）

# 目录

前言 .....	i
作者列表 .....	i
简介 .....	1
<b>原则 1 - 基础 .....</b>	<b>5</b>
科学基础 .....	5
无效实践研究.....	5
法律基础 .....	8
职业道德基础.....	11
<b>原则 2-实践 .....</b>	<b>12</b>
综合过程 .....	12
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法律保障 .....	13
询问前——确保一个非强制性的环境.....	13
询问期间——建立并保持融洽关系.....	18
结束询问-评估和分析.....	20
<b>原则 3 - 弱势情形 .....</b>	<b>21</b>
询问过程中的弱势处境.....	21
高度弱势处境中的人员.....	21
评估和应对高度弱势处境.....	22
<b>原则 4 - 培训 .....</b>	<b>23</b>
特定培训 .....	23
持续专业发展.....	25
<b>原则 5-问责 .....</b>	<b>25</b>
机构程序和审查.....	25
有效的记录保存.....	26
预防和报告.....	26
外部监督和独立监测.....	27
投诉和调查.....	27
补救和赔偿.....	28
<b>原则 6 - 实施 .....</b>	<b>28</b>
国内法律框架.....	29
机构文化和能力.....	29
司法机关 .....	30
传播 .....	30

## 简介

1. 通过侦查、预防和解决犯罪以及保障人权，执法人员和其他调查机构（包括情报和军事部门）在服务社区和维护公共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任何调查和情报收集过程中，进行审问和询问是此类权力机关的核心。
2. 就本文件而言，询问系指在结构化对话中一方（“询问者”）在开展任何调查或情报行动时，寻求从另一方（“被询问者”）处收集信息。询问的目标是在尊重人权的同时获得准确可靠的信息；目的是获得事实，而非供认。

### 目的和目标：为什么需要询问原则？

3. 在全世界，通过虐待行为获得的虚假供述和不可靠的非法取证的信息将导致不良决策、错误定罪和严重的司法不公。由于普遍存在的“酷刑有效”的错误观念，审问，尤其是对嫌疑人的审问，本质上伴有恐吓、胁迫和虐待的风险。在询问中使用虐待既无效又适得其反，并可能给受害者、施暴者、机构和整个社会带来毁灭性的后果；当虐待构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他形式的虐待）时，则会遭到国际法的严令禁止。
4. 有必要将审问文化从指责、胁迫、操纵和以供认为目的转变为基于融洽关系的询问。这包括在整个询问过程中落实法律和程序保障，以降低虐待风险，获得更可靠的信息，促进调查或情报行动取得合法结果。
5. 《调查和信息收集过程中的有效询问原则》将法律与可靠、不断发展的科学研究（最有效地从被询问者处获得准确可靠信息的审问方法研究）相结合。这些原则将：
  - a. 协助权力机关提高调查和情报收集过程中的有效性、公平性和产出，同时使所有被询问者本应享有的尊严和人权得到保护；指导政策制定并促进相关机构全面实施合乎道德且有效的询问框架。
  - b. 协助权力机关和机构进行全面、机构层面的改革，并改进其对待和进行询问的方式，包括询问的规划、培训、资源配置和评估。
  - c. 为制定培训课程、手册及其他教育和指导材料提供信息。
  - d. 促使执法人员和其他官员改变思维方式和制度文化，摒弃以供认为目的的做法，转向基于融洽关系的询问。
6. 本《原则》提倡的方法将有助于确保无罪推定得到尊重和实施，有罪的人获得定罪，被错误指控的人得以宣判无罪，以及受害者和整个社会的正义得到伸张。
7. 本《原则》致力于建立制度完善的公正、安全和包容的社会，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路径如下：

询问实施

司法体系

人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询问中<b>获取</b>更准确、可靠的信息。</li><li>• <b>提高</b>询问者的能力、效率和专业性。</li><li>• <b>消除</b>对非法、无效、适得其反的胁迫性审问手段的依赖。</li><li>• <b>提供</b>成功、可负担、可利用、资源需求最小的方法和实践。</li><li>• <b>促成</b>更加高效的信息收集行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加强</b>公众对刑事司法机构的信任及双方的合作。</li><li>• <b>坚持</b>法治。</li><li>• <b>排除</b>通过酷刑获得的非法取证证据和虚假供述。</li><li>• <b>减少</b>不可靠的信息，降低错误定罪或无罪开释及司法不公的发生率。</li><li>• <b>维护</b>司法程序公正及有效的司法实践</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确保</b>无人遭受胁迫、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li><li>• <b>保护</b>与公共权力机关交互的所有人的身心健康。</li><li>• <b>增强</b>对高度脆弱境况下人权的尊重。</li><li>• <b>推动</b>落实针对所有被询问者的保障措施和正当程序。</li><li>• <b>减少</b>司法专业人员依赖胁迫性策略方面的激励。</li></ul>
--	--	--

## 范畴：在何种情形下应用询问原则？

8. 本《原则》适用于信息收集官员（例如，警察、情报、军事、行政权力机关人员或其他履行官方职责的人员）开展的所有询问，包括情报人员进行的不同形式的审问，包括军事和情报权力机关的策略和技术情况报告以及审讯。
9. 本《原则》中概述的方法同时适用于简单和复杂的询问，且易应用于重复询问。
10. 本《原则》所指涉的最常见的情形为刑事司法调查期间对嫌疑人的询问。但《原则》也适用于询问证人、受害者或任何其他利益相关者（无论其指称如何），对调查而言，此类询问可能至少具有与询问嫌疑人同等的价值。对于所有被询问者，询问所需的专业技能和技巧是一样的。
11. 本《原则》覆盖公共权利机关与潜在被询问者首次接触到所有询问结束的整个阶段；与此同时，相关保障措施将继续落实，至少应持续至所有相关法律程序结束。
12. 被询问者的法律地位和义务，以及与其接受审问相关的保障措施，可能会因被询问者被归类为刑事案件的嫌疑人或被告人、受害者、证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而有所不同，例如，在军事或情报行动中。此类保障措施在性质或适用性方面的某些变化，或与某一特定类别的被询问者相关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本《原则》前后均有说明。
13. 在武装冲突中，当出于非刑事司法目的（如军事和情报人员的战术或战略行动）而审问人员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各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某些法律保障措施的适用性可能会有所不同，但询问的开展应始终以本文所述原则为指导。
14. 本《原则》在制定时承认每个国家、司法管辖区域和组织的情况不同，有不同的立法、政策和程序。不同的策略和方法可能同时适用于嫌疑人、受害者、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也可能会因询问的性质和背景不同而有所差异。基于此，本《原则》陈述了开展有效询问的一般方法，而非提倡某一具体模式。尽管询问的背景、类型和目的各不相同，但本文所述原则适用于每一次询问，并建立在适用于所有场景的科学、法律和道德的基础上。

## 受众：询问原则的受众是谁？

15. 本《原则》主要面向负责制定、采纳和执行相关询问及司法程序政策的政策制定者和权力机关，包括行政权力机关、立法者、执法机构负责人、培训学院、纪律委员会或参与制定、实施询问相关法律、政策、框架或实践的任何其他权力机关。
16. 本《原则》也适用于参与询问的专业人员和权力机关，包括执法、检察官或情报收集机构（无论其所在司法管辖区域采取何种指称）<sup>3</sup>。
17. 本《原则》亦适用于在询问全过程中与被询问人接触的其他权威人士，例如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此外，本《原则》也可为监督机构、民间团体成员、人权倡导人士和其他关切本文所述情况的人员所用。
18.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本文所述原则纳入国内法律、法规、培训技术、程序和实践。应促进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士和其他有关权力机关使用本文所述原则，以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护所有被审问者，同时在询问期间获得最准确可靠的信息。
19. 有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可能负有超出本原则所述指南的具体义务。同样，所有国家均受国际法惯例标准及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约束。本《原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解除或免除任何国家完全遵守其适用的国际法义务。

---

<sup>3</sup> 包括在刑事调查或情报收集过程中使用不同术语来描述无立场询问的司法管辖区。因此，本《原则》亦适用于使用“审讯”作为非胁迫性方法来收集准确、可靠信息的专业人士。见 A/71/298, fn. 1（脚注 3）。

## 调查和信息收集过程中的有效询问原则

### 原则 1 – 基础

有效询问的指导来自于科学、法律和伦理。

### 原则 2 – 实践

有效询问是一个在收集准确可靠信息的同时实施相关法律保障的综合过程。

### 原则 3 – 弱势情形

有效的询问需要确定和解决处于弱势的被询问者的需求。

### 原则 4 – 培训

有效的询问是一项需要专门培训的专业工作。

### 原则 5 – 问责

有效的询问需要透明和负责的机构。

### 原则 6 – 实施

有效询问的实施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措施。

## 原则 1 - 基础

### 有效询问的指导来自于科学、法律和伦理。

20. 实证科学研究结果、国际法标准和基于价值的专业职责构成了有效询问的基础。当这些基本要素在询问实践中得以结合，能够让询问者在保障人权的同时收集准确可靠的信息。

### 科学基础

#### 无效实践研究

21. 来自广泛学科——包括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学、神经科学和医学——的专业人士和从业者最近进行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证据，表明施加胁迫不仅会在一开始就增加被询问者的抗拒，而且如果持续施加胁迫还会导致被询问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供词。<sup>4</sup>历史评估和案例研究表明，采用胁迫手段会阻碍事实信息的收集，从而适得其反。此外，神经科学研究表明，强制做法会干扰并可能损害大脑的记忆提取能力。<sup>5</sup>
22. 研究证明，虐待行为所产生的不可靠信息和虚假供词是拙劣询问方法经常造成的可预见后果。<sup>6</sup>它们导致了世界各地的冤假错案和错误信息，从而破坏了执法和信息收集的目标和效力。<sup>7</sup>

---

<sup>4</sup> G.H. Gudjonsson, 《虚假供词的心理科学：四十年的科学与实践》(Hoboken, 新泽西州, 约翰·威利国际出版公司, 2018年); A. Vrij, C.A. Meissner, S.M. Kassin, A. Morgan III, R.P. Fisher 和 S.M. Kleinman, 《审讯的心理科学视角》, 载于《心理科学视角》, 第 12 卷, 第 6 期(2017 年 9 月); S. O'Mara, 《为什么酷刑不起作用: 审讯的神经科学》(剑桥, 哈佛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S.M. Kassin, S.A. Drizin, T. Grisso, G.H. Gudjonsson, R.A. Leo, & A.D. Redlich, 《警察诱导的招供: 风险因素和建议》, 《法律与人类行为》, 第 34 卷, 第 1 期(2010 年 2 月)。

<sup>5</sup> 参见 O'Mara, 《为什么酷刑不起作用》(脚注 5); C.A. Morgan III, S. Southwick, G. Steffian, G.A. Hazlett, & E.F. Loftus, 《错误信息会影响对最近经历、大压力事件的记忆》, 载于《国际法律和精神病学杂志》, 第 36 卷, 第 1 期(2013 年 1 月/2 月); K. Young, W. Drevets, J. Schulkin, K. Erickson, “氢化可的松输注对自传体记忆回忆的剂量依赖性影响”, 《行为神经科学》, 第 125 卷, 第 5 期(2011 年 10 月)。

<sup>6</sup> 见 S.A. Drizin, & R.A. Leo, 《后 DNA 世界中的虚假供述问题》, 载于《北卡罗来纳法律评论》, 第 82 卷(2004 年); A.D. Redlich, & C.A. Meissner, 《审讯嫌疑犯的技巧和争议》, 载于《法庭上的心理科学》, J.L. Skeem, K.S. Douglas & S.O. Lilienfeld 合编。(纽约, 纽约州, Guilford 出版社, 2009 年)。另见 J.W. Schieman, 《酷刑有用吗?》(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sup>7</sup> 参见, D. Starr,《忏悔》, 载于《科学》(2019 年); B.L. Cutler, K.A. Findley & T.E. Moore, 《审讯和虚假供述: 心理学视角》, 载于《加拿大刑法评论》, 第 18 卷, 第 2 期(2014 年 6 月); G. Lassiter & C.A. Meissner, 编辑, 《警察审讯和虚假供词: 当前研究、实践和政策建议》(美国心理协会, 华盛顿特区, 2010 年)。

23. 科学证据表明，使用强制性的询问方法更有可能降低被询问者在询问中的合作倾向，并造成被询问者的抵触情绪，而在没有受到胁迫时，他们原本可能会选择回答问题。<sup>8</sup>在面临虐待的被询问者遵从询问者要求时，所提供的信息可靠性存疑，因为被询问者经常要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来安抚询问者，避免或阻止受到虐待威胁。<sup>9</sup>
24. 心理胁迫性提问方法，如操纵被询问者对罪责的认识(如出示虚假证据)，或操纵他们对认罪后果的认识(如淡化或夸大与指控罪行的定罪结果，暗示宽大处理，或提供道德理由)已被证明会获取不正确信息，并增加虚假供述的发生率。<sup>10</sup>对被询问者进行身体伤害的威胁或行为会导致压力状态加剧，这会损害记忆调取，并减少对准确或可靠信息的回忆。<sup>11</sup>
25. 引导性或暗示性问题已被证明会干扰被询问者的记忆，并影响他们的叙述。<sup>12</sup>就嫌疑人而言，这种暗示和操纵方法降低了所获信息的可靠性，同时也增加了虚假供述和冤假错案的可能性。<sup>13</sup>
26. 当询问者以获得供述的意图进行询问时，他们更容易受到“确认偏差”的影响，并试图解释信息以确认他们认为嫌疑犯有罪的想法。这也会无意中干扰询问者对物证的解读或对其他数据的分析。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他们更有可能在询问中使用引导或暗示性问题，并使用胁迫、操纵和充满压力的策略，以证明他们对被询问者参与犯罪或有罪的假设或先入为主的想法。<sup>14</sup>这种过早的有罪预设已被证明会导致冤假错案、谬误决定、令真正罪犯逍遥法外。<sup>15</sup>
27. 有些人特别容易接到暗示性提问。被询问者的个人特征，如年龄、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会增加提供不可靠信息或虚假供述的风险，这使他们更容易受到质询压力，诡计和欺骗的影响。<sup>16</sup>对虚假供词的档案分析一再表明，有心理或智力残疾的青少年和被询问者普遍存在提供虚假供述的情况。<sup>17</sup>

---

<sup>8</sup> Vrij 等人，《审讯的心理学解读》(脚注 5)；S.C. Houck & L.G. Conway，《从伦理角度调查酷刑的功效：一种在实验性审讯场景中检验身体疼痛对决策过程影响的新方法》，《应用安全研究杂志》，第 10 卷，第 4 期(2015 年)；M.A. Costanzo, & E. Gerrity，《使用酷刑作为审讯手段的影响和有效性：利用研究为政策辩论提供信息》，载于《社会问题和政策评论》，第 3 卷，第 1 期(2009 年 12 月)。

<sup>9</sup> A.D. Biderman，《审讯中的顺从所说明的社会心理需求和‘非自愿’行为》，《社会计量学》，第 23 卷，第 2 期(1960 年 6 月)；《酷刑与民主》(普林斯顿，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7 年)；A. McCoy，《酷刑问题：从冷战到反恐战争的中情局审讯》(纽约，大都会图书公司，2007 年)。

<sup>10</sup> C.A. Meissner, A.D. Redlich, S.W. Michael, J.R. Evans, C.R. Camilletti, S. Bhatt, & S. Brandon，《控告式和息收集式审讯方法及其对真假供词的影响：元分析评论》，载于《实验犯罪学杂志》，第 10 卷，第 4 期(2014 年)；Kassin 等人，《警察诱导的招供》(脚注 5)。

<sup>11</sup> R.S. Stawski, M.J. Sliwinski, & J.M. Smyth，《急性心理社会应激对情节记忆的影响》，《欧洲认知心理学杂志》，第 21 卷，第 6 期(2009 年)。

<sup>12</sup> E.F. Loftus，《911 后的情报收集》，载于《美国心理学家》，第 66 卷，第 6 期(2011)。

<sup>13</sup> B.L. Garrett，《重新审视被污染的供词》，载于《弗吉尼亚法律评论》，第 101 卷，第 2 期。(2015 年 4 月)；R.A. Leo，《为什么审讯干扰会发生》，载于《俄亥俄州刑法杂志》，第 11 卷，第 1 期(2013 年)。

<sup>14</sup> C.A. Meissner, & S.M. Kassin，《你有罪，所以坦白吧！：审讯室中的认知和行为确认偏差》，载于《审讯、招供和诱捕》，G.D. Lassiter, 编著。(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2004 年)。

<sup>15</sup> F.M. Narchet, C.A. Meissner 和 M.B. Russano，《模拟调查员偏见对获取真假供词的影响》，载于《法律与人类行为》，第 35 卷，第 6 期(2011 年 12 月)；A.A.S. Zuckerman，《司法不公——一种根本处理》，《刑法评论》，第 323 期(1992 年 5 月)；K.A. Findley, M.S. Scott，《刑事案件中隧道视野的多重维度》，《威斯康星法律评论》，第 2 卷(2006 年 6 月)。

<sup>16</sup> A. Vrij，《发现谎言和欺骗：陷阱和机会》，第二版。(英国西苏塞克斯，约翰·威利国际出版公司，2011 年)；Vrij 等人，《审讯的心理学解读》(脚注 5)；Gudjonsson，《虚假口供的心理学》(脚注 5)。

<sup>17</sup> Drizin & Leo，《虚假供述的问题》(脚注 7)。S.R. Gross, K. Jacoby, D.J. Matheson, N. Montgomery, & S. Patil《1989 年至 2003 年美国的免罪》，《刑法和犯罪学杂志》，第 95 卷，第 2 期(2005 年)。

28. 人们经常错误地声称，根据非语言行为可以准确地检测出某人在说谎。<sup>18</sup>一些人声称，培训使询问者能够根据被询问者的情绪反应、肢体语言或生理反应来区分被询问者是否在讲真话。这些识别谎言的信号都是不可靠的。<sup>19</sup>此外，大量科学研究得出结论，“测谎”技术不能准确检测谎言，<sup>20</sup> 如果使用，可能导致不正确的判决和司法不公。<sup>21</sup>

### 有效实践的研究

29. 稳健的研究表明信息收集方法在询问中是有效的。基于融洽关系的非强制方法提供了一套有效的技术，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可以成功应用这些技术从被询问者那里收集犯罪和情报信息，被询问者包括犯罪嫌疑人、受害者、证人和情报来源。
30. 建立和保持融洽关系是一种适应性技能，有助于在人际之间建立工作关系，实现更好沟通。<sup>22</sup> 出于信任和尊重他人尊严，询问者得以与被询问者之间建立起这种关系。<sup>23</sup> 这需要询问者表现出真正的同理心<sup>24</sup>并向被询问者保证他们将得到公平对待。
31. 基于融洽关系的询问方法让被询问者自主决定陈述内容，并促进询问者和被询问者之间的积极互动，<sup>25</sup> 从而增加收集准确信息的可能性。<sup>26</sup>

---

<sup>18</sup>参见 F. Inbau, J. Reid, J. Buckley, & B. Jayne, 《刑事审讯和供述》，第 5 版。(马萨诸塞州伯灵顿，琼斯和巴特利特出版社，2011 年)。

<sup>19</sup> P.A. Granhag, A. Vrij 和 B. Verschuere 编著，《测谎：新的挑战 and 认知方法（英国奇切斯特，约翰威利国际出版公司，2015 年）。

<sup>20</sup> “测谎仪的回顾：历史、方法和现状”，《犯罪心理学评论》，第 1 卷，第 1 期(2015 年)；E. Rusconi & T. Mitchener-Nissen，“功能磁共振成像作为测谎仪的前景”，《人类神经科学前沿》，第 7 卷，第 594 期(2013 年 9 月)；国家研究委员会，《测谎仪和测谎》(华盛顿特区，国家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

<sup>21</sup> D. Church, “法庭上的神经科学：国际关注”，《William 和 Mary 法律评论》，第 53 卷，第 5 期(2012 年)；J.H. Marks, “反恐中的询问性神经成像：是“明摆着的事情”还是人权危害？”《美国法律与医学杂志》，第 33 卷，第 2-3 期(2012 年)。

<sup>22</sup> F.Gabbert, L. Hope, K. Luther, G. Wright, M. Ng, & G.E. Oxburgh, 《通过系统地映射证据基础，探索在专业信息收集环境中融洽关系的建立》，应用认知心理学(2020 年 11 月)；A. Abbe, & S.E. Brandon, “融洽关系在调查性询问中的作用：综述”，《调查心理学和罪犯剖析杂志》，第 10 卷，第 3 期(2013 年)。

<sup>23</sup> L.Brimbal, S.M. Kleinman, S. Oleszkiewicz, & C.A. Meissner, 《在审讯环境中发展融洽关系和信任：对习惯审讯做法的经验支持和伦理替代》，载于《审讯和酷刑：将功效与法律和道德相结合》，S.J. Barela, M. Fallon, G. Gaggioli, J.D. Ohlin, 等编著。(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20)。

<sup>24</sup> 移情是一种多维现象，包括认知过程和情感能力。它是关于有能力理解被询问者的观点，并能够理解对方的情绪和痛苦。本质上，它是一种前意识现象，可以被有意识地煽动或打断。参见 G.E. Oxburgh, & J. Ost, “移情在警方与性犯罪嫌疑人询问的使用和功效”，《调查心理学和罪犯剖析杂志》特别版，第 8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B. Baker-Eck, R. Bull 和 D. Walsh, “调查性同理心：基于欧洲警察视角的同理心强度量表”，《精神病学、心理学与法律》，第 27 卷，第 3 期(2020 年)。

<sup>25</sup> R. Bull, & A. Rachlew, “调查性采访：从英格兰到挪威及其他地方”，载于《审讯和酷刑》，Barela 等编著。(脚注 24)；L.J. Alison, E. Alison, G. Noone, S. Elntib, & P. Christiansen, “为什么强硬战术失败，而融洽关系建立可以得到结果：运用基于融洽关系的人际技巧(ORBIT)从恐怖分子那里获取有用信息”，《心理学、公共政策和法律》，第 19 卷，第 4 期(2013 年)。

<sup>26</sup> C.E. Kelly, J.C. Miller 和 A.D. Redlich, “审讯的动态性质”，《法律与人类行为》，第 40 卷，第 3 期(2016 年 6 月)；J.M. Kieckhafer, J.P. Vallano 和 N. Schreiber Compo, “检验建立融洽关系的积极效果：建立融洽关系何时以及为什么有益于成年目击者的记忆？”《记忆》，第 22 卷，第 8 期(2014 年)；Holmberg, & K. Madsen, “调查询问中作为人道主义询问技巧的融洽关系建立”，《精神病学、心理学和法律》，第 21 卷，第 4 期(2014 年)。

32. 询问者建立融洽关系的方法包括使用一些技巧，如在共同利益、身份或态度方面与被询问者寻找共同点(真实而非伪装)，以及使用积极倾听的技巧。<sup>27</sup>
33. 对人类记忆如何编码、存储和检索信息的大量研究结果产生了一些询问方法，这些方法既能有效地促进被询问者详细、准确地提供信息，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一些因素对其陈述的影响。这包括使用开放式、非暗示性的提问，<sup>28</sup>并且允许被询问者自由地回忆事件或信息，而不被询问者打断。<sup>29</sup>
34. 有策划的提问将询问重点放在关键问题上。这种方法能让询问者确认所获得的信息是否与之前收集的信息相一致。<sup>30</sup>
35. 从根本上说，广泛的研究表明，基于融洽关系的非强制性询问：
  - a. 激发询问者和被询问者之间的交流
  - b. 便于记忆检索
  - c. 提高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d. 允许探索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e. 增加获取丰富、真实信息的可能性
  - f. 降低获取虚假信息或虚假供述的风险。

## 法律基础

36. 支撑本《原则》的基本法律标准牢牢扎根于国际法，借鉴了不可减损的强制法规范、习惯国际法、条约义务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判例。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法律制度，并可被纳入法律程序多样化的国内法中。
37. 有效的询问以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为基础。<sup>31</sup>以下法律规范对于确保有效执行这些原则中详述的询问框架至关重要：
  - a. 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有权获得人道待遇)
  - b. 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有权获得自由与安全)
  - c. 无罪推定的权利
  - d. 保持沉默的权利和反对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
  - e. 公平审判权
  - f. 不受歧视的权利。

---

<sup>27</sup> C.J. Dando, & G.E. Oxburgh, “现场同理心:对疑似性犯罪者信息收集询问中同理心交流的分类”, 《欧洲法律心理学杂志》, 第 8 卷, 第 1 期 (January 2016); Alison 等., “为什么强硬策略会失败”(脚注 26).

<sup>28</sup> D. Walsh, & R. Bull, 《如何真正有效地询问嫌疑人? 询问技巧和询问结果比较研究》, 《法律和犯罪心理学》, 第 15 卷 (2010); M.B. Powell, R.P. Fisher, & R. Wright, “调查性询问”, 载于《心理学与法律: 经验性视角》, N. Brewer, D. Kipling, & D. Williams, 编著. (New York, NY, Guilford 出版社, 2005).

<sup>29</sup> 《调查性询问的记忆增强技术: 认知性询问》。(伊利诺伊州 Charles C Thomas 出版社, 1992 年); R. Paulo, P. Albuquerque, F. Vitorino, & R. Bull, “用证人相容提问的替代程序增强认知询问: 类别聚类回忆”, 《心理学、犯罪与法律》, 第 23 卷, 第 10 期(2017 年); A. Memon, C.A. Meissner & J. Fraser, “认知询问: 过去 25 年的元分析回顾和研究空间分析”, 《心理学、公共政策和法律》, 第 16 卷, 第 4 期 (2010 年)。

<sup>30</sup> G. Nahari, & A. Vrij, “可验证性方法: 进展、挑战和未来前景”, 载于《法律和调查心理学手册》, R. Bull 和 I. Blandón-Gitlin 编著. (纽约州纽约市, Routledge, 2019 年); 《证据技术的战略使用》, 载于《测谎》, Granhag, Vrij & Verschuere 编著, (脚注 20); S. Oleszkiewicz 和 S.J. Watson, “采访嫌疑人时披露证据时机的元分析综述”, 载于《应用认知心理学》, 第 35 卷, 第 2 期(2020 年)。

<sup>31</sup>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 (III) 号大会决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 (XXI) 号大会决议。

38. 禁止酷刑是绝对的，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适用于所有情况。<sup>32</sup>采用强迫式询问方法或其他行为旨在通过胁迫或威胁手段羞辱、恐吓被询问者、从其处获取信息或逼供——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被询问者的判断能力或决定——可构成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sup>33</sup>
39.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本身是习惯国际法不可减损的规范，是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所固有的要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定，在任何法律诉讼中援引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任何信息或供述，包括认罪或坦白，都是非法的（除非该供述作为证据，证明实施虐待者通过虐待行为获得此供述）。<sup>34</sup>
40. 国际法载有下列逐步演变的具体标准，确保人们不遭受酷刑，其他虐待行为或其他绝对禁止的做法，如强迫失踪与法外处决：
- 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其他手段仍然无效或不可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情况下，才允许在逮捕和拘留期间使用武力。该武力使用必须合法、相称、符合合法目标，并始终尊重生命权。<sup>35</sup>
  - 应始终仔细评估和控制非致命武器的使用。除非出于合法目的的绝对必要，并且只有在不太极端的手段不足以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下，否则不得使用火器。<sup>36</sup>
  - 使用体罚和诸如链条、脚镣和电击带等装置本来就令人痛苦且/或有辱人格，而且始终被禁止。<sup>37</sup>
  - 管制手段和技术只能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其使用必须基于个案风险评估；它们必须是为了实现合法安全目的的侵入性最小的选择；它们的使用应受到法律的规范并被记录下来——它们绝不能被用作惩罚措施，一旦不再有必要，就应该被解除。<sup>38</sup>
  - 要对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最新官方登记册和记录进行系统性编制和维护。<sup>39</sup>
  - 使用单独监禁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格管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才能使用，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授权。单独监禁不能超过

---

<sup>3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 3 条。

<sup>33</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6 条；A/71/298，第 44 段（脚注 3）；见欧洲人权法院，*Selmouni* 诉法国，第 25803/94 号，判决，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02-105 款。

<sup>34</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5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条，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HRI/GEN/1/Rev.9 (Vol. I), 10 March 1992, 第 12 款；A/HRC/25/60，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14 年 4 月 10 日；另见 CAT/C/GC/2，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情况，2008 年 1 月 24 日，第 6 款。见 CAT/C/30/D/219/2002，第 6、10 款。

<sup>35</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1990 年；A/RES/34/169，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82 条；A/HRC/RES/46/15，人权理事会决议，2021 年 3 月 23 日；另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03 年，第 44 款。

<sup>36</sup> 基本原则，1990 年；第 34/169 号决议；A/HRC/46/15，第 12 款；另见 CCPR/C/GC/36，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条，生命权，2019 年 9 月 3 日，第 14 款。

<sup>37</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和 47 条；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第 67 条，《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1990 年 12 月 14 日。

<sup>38</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7 和 48 条；A/RES/43/173，《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本《原则》），1998 年 12 月 9 日。

<sup>39</sup> 2007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强迫失踪公约》）第 17 条第 3 款；人权理事会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1 号决议，第 9 款。

连续 15 天，禁止对有心理障碍的成年人、儿童、孕妇或哺乳期妇女实行单独监禁。<sup>40</sup>

g. 行政处罚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合法且适当，根据程序要求发布，并适当记录。<sup>41</sup>

41. 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在保护所有人的身心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由权要求任何人不得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强迫失踪、秘密拘留和长期单独监禁等做法是专断的，在任何时候都受到国际法的绝对禁止。<sup>42</sup>
42. 在刑事诉讼中作为嫌疑人或被告而接受询问的对象往往被剥夺自由。权利机关必须确保这些人继续受到人道待遇，并享有国际法标准规定的拘留待遇和拘留条件，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43</sup>
43. 任何逮捕或剥夺自由都必须是合法的，必须根据立法中明确规定并符合国际法的理由和程序进行，例如持有司法令状或合理根据。任何逮捕和剥夺自由的情况都必须是必要、适当，且万不得已的措施。进行询问或进一步调查本身并不构成警方或司法机关剥夺某人人身自由的充分合法理由。<sup>44</sup>
44. 任何逮捕和拘留某人的决定都必须基于对该个人具体情况的评估，并有合理根据认为此人有潜逃、销毁证据、影响证人作证或犯新罪的风险。相关权力机关应考虑是否可以通过使用非监禁性替代措施而非采取剥夺人身自由的方式来减轻已明确的风险。释放嫌疑人或被告人可能会附加必要、适度且非歧视性的措施，旨在避免该人员所能造成的特定风险，例如保证出庭受审或接受询问。可以将收取保证金作为释放的附加条件，但这些条件应当是减轻明确具体风险所必需的限制性最小且非歧视性的条件。<sup>45</sup>
45. 无罪推定要求嫌疑人或被告在被法庭证明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这意味着检查机关负有证明被告有罪且排除一些合理怀疑的责任，并且必须在法庭上提交积极证据。<sup>46</sup>在实践中遵循这一法律原则，可以令询问者更多收集准确可靠信息，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合法的起诉证据。
46. 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权且有权受到保护不被强迫自证其罪。这项权利令被权力机关询问的人员有权拒绝评论或提供答案，以避免被迫自证其罪或出于其他任何考虑。嫌疑人或被告的沉默不应影响法庭最终判定其有罪或无罪，也不得影响其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sup>47</sup>

---

<sup>40</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37、43、44、45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款；A/66/268，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11 年；《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2010 年 10 月 6 日；《哈瓦那规则》第 67 条。

<sup>41</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36 和 37 条；本《原则》的原则 30。

<sup>4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强迫失踪公约》第 17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1989 年 11 月 20 日。

<sup>43</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A/HRC/RES/46/15，第 6 款。

<sup>44</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强迫失踪公约》第 17 条。

<sup>45</sup> A/RES/45/110，《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1991 年 4 月 2 日；另见 2012 年难民署《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拘留替代办法适用标准和准则》准则 4；2007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监禁措施基本原则和成功实践手册》第 17-24 页。

<sup>46</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3）款；CCPR/C/GC/32，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条，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2007 年 8 月 23 日，第 30 款。

<sup>47</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2）款和第 14（3）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5(2)(b)条，1998 年 7 月 17 日；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11 条；本《原则》的原则 15 和 24；另见欧洲人权法院，*John Murray* 诉联合王国，第 18731/91 号，判决，1996 年，第 45 款。

47. 权力机关必须确保所有被询问者没有任何不利区别地享有人权，并不受歧视。<sup>48</sup>有效落实不受歧视确保所有被询问者在法律面前平等，受到尊重，并得到适当考虑和具体保护，以应对他们可能面临的任何弱势处境。
48. 本节概述的基本法律原则也为防止虐待和其他权力滥用行为的一系列关键法律和程序保障提供了基础。这些保障措施是全面询问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得到有效实施，它们将有助于保护被询问者的人权<sup>49</sup>，并保证询问期间所获信息的完整性。

## 职业道德基础

49. 有效的询问者应该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执法机关和其他信息收集机构的专业条例，如道德或职业行为准则规定了适当行为的目的、价值观和期望。<sup>50</sup>这些专业标准应符合国际法律义务，适用于官员职责的所有方面，包括询问。
50. 任何询问者都应遵守承诺，让询问合乎道德。他们不应该为了权宜之计而牺牲原则，即使有很大的压力(例如，时间有限或要求结果)。在运用法律行使权力时，询问者应该力求获得一个坚实的、有理有据的、经得起道德、司法和公众监督的结果。
51. 执法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强调尊重、公平和诚实是所有询问的重要基础：
  - a. 尊重包括尊重法律、人权和尊严以及信息收集过程的完整性。它还包括尊重个人自主权，包括每个被询问者选择是否开口的权利。
  - b. 公平是指询问者公正地对待被询问者，没有偏袒或歧视。公平是在任何时候都以自我克制和专业精神行事，即使面对挑衅，也应抛开所有个人好恶。
  - c. 诚实意味着与被询问者真诚且真实地交流。询问者不会用谎言、虚假陈述、夸大其词、部分真相或任何其他手段来操纵或欺骗被询问者。
52. 在任何时候，官员都应该合法、公平、负责任地使用国家权力。以官方身份实施的任何非法行为都是权力滥用。谎言和操纵等不道德行为也可能构成权力滥用。
53. 询问者有道德义务采取最有效的方法来保护被询问者的权利和尊严以及整个询问过程的完整性。询问者有相应的义务拒绝使用胁迫策略，因为它们伤害被询问者，破坏收集准确信息这一目标，并可能构成侵犯人权。

---

<sup>48</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不歧视，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1989 年 11 月 10 日。

<sup>49</sup> A/HRC/RES/31/31；另见 R. Carver & L. Handley，《防止酷刑有效吗？(英国利物浦，利物浦大学出版社，2016)。

<sup>50</sup> 见第 34/169 号决议；国际警察局长协会(IACP)，《执法道德守则》，1957 年 10 月；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SARPCCO)，《关于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警官行为守则的哈拉雷决议》，2001 年 8 月 31 日；Rec(2001)10，《欧洲警察道德守则》，欧洲委员会，2001 年 9 月 19 日。

## 原则 2-实践

**有效询问是一个在收集准确可靠信息的同时实施相关法律保障的综合过程。**

### 综合过程

54. 有效询问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单一事件。它包括调查和信息收集机关与被询问者之间的所有互动。这一过程从权力机关确定信息搜集对象开始，一直持续到询问正式开始，并在询问方对询问过程进行评估和对询问结果进行分析后结束。被询问者在整个过程中——在进行任何询问之前、期间和之后被如何对待——对于询问过程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55. 询问是一个复杂的适应过程，涉及到人、人的行为和人的权利。这个过程受到环境条件的影响，询问结果受到被询问者行为和所有相权力机关行为的影响。因此，询问者专注于信息收集，而不是力求打造供述，并使用灵活而非僵化的方法来成功获得可靠准确的陈述。此外，每一次询问都是不同的，所以询问者需要运用他们的最佳专业判断来决定如何在任一环节进行询问，并且让询问始终符合这些原则。
56. 询问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是某项整体调查或信息收集工作的一部分。询问将在该整体行动的目标和其他现有证据的指导下进行。在询问中收集的信息反过来可以调整该整体调查的目标和策略，甚至开辟新的调查路径。询问期间所获得的信息可能至关重要，因为它通常为随后的决定(如是否提起公诉)提供基础，并可能在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中作为重要证据提出。
57. 有效的询问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充分的准备和计划
  - b. 确保相关保障措施在询问流程中始终适用
  - c. 保持开放的心态，避免偏见
  - d. 创造一个非强制性的环境
  - e. 建立并保持融洽的关系
  - f. 使用合法且有科学依据的提问技巧
  - g. 积极倾听，使被询问者能够自由、完整地发言
  - h. 对所收集的信息和询问过程进行评估和分析。

### 准确可靠的信息

58. 所有询问都旨在从被询问者那里获得准确可靠的信息，而从来不是为了证实询问者对可能发生事情的判断，或者强迫被询问者提供信息。准确可靠的信息为开展调查和信息收集的权力机关做出合理决策提供了基础。

59. 在询问中寻求准确信息意味着询问者旨在获得尽可能没有错误或瑕疵的事件描述。记忆可能很脆弱、不完美、不完整，会迅速退化。因此，询问者应该设法收集和记录被审查事件中所发生的情况，尽可能做到真实、完整，没有遗漏或歪曲。
60. 在询问中寻求可靠信息意味着，在没有受到妨碍或胁迫的情形下，被询问者的陈述很可能是可靠的，可以在后续法律诉讼中经得起审查。

## 法律保障

61. 基于国际法律规范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是询问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询问之前、期间和之后有效实施这些保障有助于成功开展询问，通过保障人权提高所获信息的可靠性和证据价值。这些保障增加了询问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并在整个信息收集和司法程序中确保被询问者被公正对待。因此，确保被询问者保有尊严，相关法律标准得到应有尊重，符合包括询问者在内的权力机关的利益，因为这样才能获得合法结果。
62. 权力机关必须确保在整个询问过程中有效实施以下保障措施：<sup>51</sup>
  - a. 关于权利的知情权
  - b. 保持沉默的权利
  - c. 了解逮捕原因和基于何指控予以逮捕的权利
  - d. 获得翻译服务的权利
  - e. 将拘留情况通知亲属或第三方的权利
  - f. 通过法律援助或其他渠道获得律师服务的权利
  - g. 看医生和进行独立医疗检查的权利
  - h. 与外界联系的权利
  - i. 对被拘留者予以登记
  - j. 对询问进行全程记录
  - k. 核对和签署询问记录的权利
  - l. 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机关的权利
  - m. 拥有有效和独立的投诉和监督渠道。

## 询问前——确保一个非强制性的环境

63. 从被询问者与询问机关接触的第一刻起，尊重和保障人权对于创造一个非强制性环境至关重要。这使得执法、情报、安全或军事官员能够创造有利于在询问期间收集准确可靠信息的条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保护被询问者的权利。
64. 在接触的早期阶段，非法和不专业的行为以及缺乏问责制可能会不可逆转地污染整个司法程序。
65. 刻板印象和偏见会污染询问，破坏从询问中获取准确信息所必需的开放思维和融洽关系。询问者应提高自我意识，防止对询问者身份、特征或背景形成有意识和无意识的先入为主的判断，从而影响其对被询问者所提供信息的提问和解释。
66. 不应通过非正式会谈<sup>52</sup>来规避正式询问或规避适用保障措施。一旦作出逮捕决定，调查人员在进行正式询问之前只能向潜在被询问者提出有限问题，如个人信息或履历资料等实施逮捕和执行拘留程序所必需的问题。

<sup>51</sup> A/HRC/RES/31/31；A/HRC/RES/46/15，第4-5款。

<sup>52</sup> 这是指官员与嫌疑人、证人、受害者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官方询问之外的任何交流。

67. 在执行逮捕并移送至官方拘留场所之前，被询问者遭受非法及不人道待遇的风险特别高。这一时期相关风险包括过度使用强制力，滥用拘束措施、临时强制询问以及在运输工具中超期羁押——所有这些都构成酷刑。<sup>53</sup>
68. 当决定拘留某人时，权力机关必须确保立即将此入送交官方拘留场所。每次被居留者被移送到拘留场所（或其他地点，如法院）进行询问时，必须以人道、安全的方式对其进行运送。安全运送被拘留者的程序应得到充分和适当的记录，该记录保存在官方登记册中，该登记册中为每个被拘留者登记了拘留记录，内容包括如下详细情况：剥夺自由的时间、拘留负责人、到达拘留场所时的状况以及抵达拘留场所的时间。<sup>54</sup>
69. 在这一初始阶段，虐待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可能会对调查和后续询问产生负面影响：被询问者可能不愿意讲话，并可能遭受认知和身体上的创伤，令他们无法充分理解并行使权利，无法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确保在此期间保护被询问者的人权和尊严，不仅是司法人员的法律义务，也有助于所有后续程序的完整开展。
70. 当一个人在询问之前或在两次询问之间被拘留时，权力机关必须确保他们被关押在符合人权的条件下，并在任何时候都受到有尊严的待遇。这包括满足他们在食物、水、温度和充足休息方面的基本需求。<sup>55</sup>
71. 询问不应过长，应在没有恐吓、给予尊重的环境中进行<sup>56</sup>，保障隐私和安全。对被询问者来说，最优的身体状态可以提升专注力，促进融洽关系，加强沟通，并促进对事件的可靠回忆。

#### 让被询问者了解情况

72. 从初次接触开始就表现出对被询问者的关心是建立信任和融洽关系的第一次机会。应在询问中尽早明确地告知被询问者为什么将他们带来接受询问、询问将适用哪些程序、如何进行，这样就更容易与之建立信任和融洽关系。尽早告知对方询问流程与步骤能够向对方展示诚意、令询问具有可预判、给予对方尊重与关注，促进双方信任。<sup>57</sup>
73. 当剥夺某人自由时，权力机关必须向被剥夺自由者明确解释：正在采取什么行动（如逮捕）；做出该行动的法律及事实依据是什么；<sup>58</sup>并清楚地告知他们所享有的权利有哪些。<sup>59</sup>权力机关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整个过程中，当事人了解其被剥夺自由的原因和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如何有效获得并行使他们的权利。
74. 被逮捕者有权从权力机关处获悉逮捕原因，该权利的行使与逮捕方式、逮捕形式正式与否，因何原因被剥夺自由无关。告知逮捕原因和所做指控是防止任意逮捕的一种保障措施，令被逮捕者能够对逮捕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在认为逮捕理由无根据、无效或不合法的情况下要求被释放。这也令被拘留者可以质疑并改变其拘留条件和待遇。

<sup>53</sup> 见 A/72/178，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17年7月20日。

<sup>54</sup> 《强迫失踪公约》第17条。

<sup>55</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6条；A/HRC/RES/46/15，第6款；另见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第28次一般性报告，2019年4月，第80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逮捕、警察拘留和审前拘留条件准则》（《罗安达准则》），2016年7月28日，规则4(e)；美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在2008年3月3日至14日举行的第131届常会期间批准《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原则11。

<sup>56</sup> A/HRC/RES/31/31，第12款。

<sup>57</sup> C.J. Place & J.R. Meloy，“克服临床和法医询问中的阻力”，《国际法医精神健康杂志》，第17卷，第4期（2018年）。

<sup>58</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9（2）；A/HRC/RES/31/31，第6款。6；A/HRC/46/15，第4款。

<sup>59</sup> A/HRC/RES/31/31，第6款；本《原则》中的原则13

75. 逮捕时，应以清晰、准确、非专业性的语言口头告知被询问者其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被询问者被送达拘留场所时，拘留机关也应以被询问者可以理解的语言和格式提供上述信息的书面版。载有其权利的书面告知书必须由被捕者签署，并允许其保留一份副本。
76. 被询问者不讲或不懂询问机关所使用的语言的，应向其提供专业且独立的口译服务，包括被询问者有视觉、听觉和其他感官残疾的情况。此种翻译服务应立即提供，并贯穿询问整个过程，特别是在向被逮捕者说明其权利，以及当他们选择行使权利获得律师、医生或医疗专业人员帮助时。<sup>60</sup>

#### 通知家人或第三方

77. 被拘留者的一项关键保障是，他们有权要求将其被拘留的事实、地点和情况迅速通知家人、朋友或其他指定人选。<sup>61</sup> 拘留机关负责与第三方进行沟通，并记录通知对象和时间。这不仅是一项法律义务，促进与外界的此种接触也是与被拘留者建立信任和融洽关系的机会。
78. 权力机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推迟通知第三人，而且该推迟情形必须是法律规定的，并且是防止调查受影响所必需的（例如防止毁灭证据或共谋逃跑）。通知推迟的原因应当详细记录，可供律师和被剥夺自由者查阅，继续推迟通知的必要性和适当性应由检察官或法官或其他适格高级官员批准并受到司法监督。<sup>62</sup>
79. 外国人被逮捕或拘留时，必须立即告知其有权与同国籍领事或外交代表联系。应告知寻求庇护者其有权与相关国际机构取得联系。<sup>63</sup>拘留机关将协助其与国际机构取得联系。

#### 联系律师

80. 在权力机关进行任何询问之前，所有被询问的被拘留者都有权聘请律师，包括通过法律援助获得律师帮助，这一权利与他们的身份或正式职务无关。这项权利从剥夺自由伊始就适用。<sup>64</sup>
81. 获得律师服务与保护人权、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密切相关，有助于防止被迫自证其罪。
82. 被询问者有权自主选择律师，或由权力机关出于公正目的免费提供律师。<sup>65</sup>在询问之前，被询问者有权在保密情况下与律师进行充分商讨。拘留机关必须与询问者（如果与拘留执行人为不同人员）协调，积极为律师及时会见被询问者提供便利。<sup>66</sup>
83. 当被询问者要求律师在场时，询问——或所谓的“非正式会谈”——不可在被询问者会见律师之前进行，也不应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sup>60</sup> A/HRC/RES/31/31, 12(d)；A/HRC/RES/46/15, 第4款；《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5(2)条；本《原则》的原则14；另见 A/RES/67/187,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法律援助原则和准则），2012年12月20日，42(d)。

<sup>61</sup> 《强迫失踪公约》第17条第2款(d)项；A/HRC/RES/46/15, 第5款；本《原则》的原则16和19。

<sup>62</sup> 本《原则》的原则16.4；《法律援助原则和准则》，第43(e)款

<sup>63</sup> 《强迫失踪公约》第17条第2款(d)项；A/HRC/RES/46/15, 第4款；本《原则》的原则16.2。

<sup>64</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d)项；本《原则》的原则17。

<sup>65</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d)项；法律援助原则和准则。

<sup>66</sup> 《法律援助原则和准则》，43(d)；本《原则》的原则18.3；CCPR/C/GC/32, 第34款。

84. 被询问者可以放弃聘请律师的权利。当被询问者决定放弃聘请律师的权利时，该权利放弃必须自由、自愿，并被适当记录且由被拘留者签字。任何放弃聘请律师权利的人都应该被明确告知，该权利放弃可以随时撤销。<sup>67</sup>
85. 当作为嫌疑人接受询问的被拘留者为儿童时，则询问时必须要有律师在场。<sup>68</sup>

#### 获得医疗检查和保健

86. 权力机关有责任保护所有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必须明确保障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就有权立即获得医生诊治和由独立的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体检的权利。拘留机关还负责在拘留期间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sup>69</sup>
87. 医生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应记录被逮捕或被拘留者到达拘留场所时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包括记录在逮捕和移送关押期间被过度使用强制力的迹象或投诉。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如果被拘留者提出体检要求，或者有怀疑或迹象表明他们遭受了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应立即对其进行独立的医疗检查。<sup>70</sup>进行检查的医学专业人员不应来自或从属于拘留机关或执法机构。在体检完成之前，不得进行询问。
88. 体检应由受过适当和充分培训、公正且独立的卫生专业人员免费提供。权力机关应确保参与检查的医务人员的性别为被检查者所认可。医务人员应确保被拘留者在意志自由且知情的情形下，在检查、测试或治疗之前和期间作出同意。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残疾人以某种方式获得信息，从而令他们在意志自由且知情的情形下作出同意。<sup>71</sup>
89. 所有体检都应在执法人员无法监视或监听的地方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体检专业人员提出要求，可以考虑安排特殊的安全保障，例如让一名执法人员可以随叫随到或出现在可视范围内，但不得对现场监听。此种安排应在体检和羁押记录中注明。体检期间应避免使用任何约束手段，并且约束手段的实施必须始终基于医务人员所出具的个人安全评估。<sup>72</sup>
90. 所有精神和身体健康检查结果都应记录在案，提供给被拘留者及其律师，并在以后的法律诉讼需要时可随时调取。被拘留者或嫌疑人有权查阅他们的医疗检查和治疗记录。医疗数据应严格保密，非医务人员非必要不得调取医疗记录或验伤报告。<sup>73</sup>
91. 被询问者必须在身体和心理上都适于被询问。良好的健康状态会极大地促进信任和融洽关系的发展，并通过回忆提供信息。<sup>74</sup> 询问那些看起来处于创伤、痛苦、疲惫、醉酒或其他虚弱状态的人，可能会使他们再次受到创伤，增加暗示性，获取低质量的信

<sup>67</sup> 《法律援助原则和准则》，43(b)。

<sup>68</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d)条和第 40(2)(b)(ii)条；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GC/10，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青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2007 年 4 月 25 日，第 49-50 款。

<sup>69</sup> 第 34/169 号决议，第 6 条；本《原则》的原则 24；另见 A/RES/37/194，联合国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与保护囚犯免受酷刑有关的医学伦理原则》(1983 年)（《医学伦理原则》）。

<sup>70</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2004 年，HR/P/PT/8/Rev.1。

<sup>71</sup> 《身心障碍者权利公约》25(d)；世界医学协会《关于患者权利的里斯本宣言》（《里斯本宣言》），1981 年 9 月/10 月通过，1995 年 9 月修订，2005 年 10 月编辑修订，2015 年 4 月重申；《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第 63-64 款。

<sup>72</sup>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第 6, 82 款。

<sup>73</sup> 本《原则》原则 26；《里斯本宣言》，第 7 款；《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第 65 款。

<sup>74</sup> S. O'Mara (2020)《审讯和酷刑》中的《审讯大脑：人道审讯的酷刑和神经科学》，Barela 等人，编辑。（脚注 24）。

息，并有可能在随后的法律程序中令证据材料遭受质疑或被拒绝采信。如果被询问者似乎处于身体不适状态，或者医疗专业人员认为被拘留者不适于被询问，询问者应推迟询问。

#### 询问人员的准备工作

92. 一旦某人被权力机关确定为询问对象，被指派的询问者就应开始充分准备。作为调查初级阶段的询问应始终在总体询问策略指导下进行，以便在整体调查或信息收集操作框架下展开询问。
93. 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提高询问者与被询问者有效沟通的能力，从而提高获得可靠信息的可能性。在规划上的努力降低了因程序错误或其他可避免的错误而导致案件被驳回的风险。
94. 在开始询问之前，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将已收集信息的调查价值和证据价值最大化。在可能的情况下，询问者应该获取并审查尽可能多的可用证据或信息，例如已经获取的证人证言和受害者陈述、嫌疑人之前的陈述、法医报告、物证以及电子图像和信息。询问人员应在询问之前和询问期间评估可用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并确定需要填补的信息空白。
95. 在准备询问时——以及整个过程中——询问者应该小心谨慎，避免“确认偏差”。询问者应积极寻找打破他们最初假设或观点的证据或解释，包括那些显示无罪的证据或解释。通过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开放的信息收集心态，询问者会尽可能保持客观。他们在询问中还应该考虑探索其他合理解释，以消除对调查事项的怀疑，并为做出明智决定创造条件。
96. 每次询问都需要制作一份询问计划，内容包括目标、待问的具体问题、记录方式、时间、询问地点和其他在场人员等细节。有效的询问应该在时间上有所限制，并专注于明确的目标。<sup>75</sup> 询问计划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因为每次询问都是不同的，交流是动态过程。
97. 知道如何以及何时在询问中展示证据和信息是询问者的一项关键技能；这应该是询问者所做准备的一部分。披露潜在证据的时机可以有效决定被询问者陈述的可靠性。如果询问者披露证据过早，随后被询问者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可能只是反映了其在询问中所了解到的情况或是他们认为自己应该说的话，而非真实记忆呈现。<sup>76</sup> 因此，考量信息披露的适当时机可以降低被询问者记忆被干扰的风险。任何策略性的证据披露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即嫌疑人有权获得关于指控的充分信息，以便能够对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有效质疑。
98. 在准备过程中，询问者应该考虑如何记录谈话内容。在询问开始之前，询问者应告知被询问者及其律师询问过程被记录的方式，并在他们意志自由和知情的情况下获得同意。
99. 询问的视听记录使询问者能够专注于询问，并为后续启动司法程序节省时间。对整个询问过程进行视听记录也是防止虐待的重要保障。<sup>77</sup>如果方法正确，询问记录会完整

---

<sup>75</sup> J.J. Cabell, S.A. Moody & Y. Yang, 《有罪和无罪嫌疑人效果评估：审讯技术的效果分类法》，《心理学、公共政策与法律》，第26卷，第2期(2020年)。D. Davis和R.A. Leo, 《与审讯相关的监管下降：自我消耗、自我监管失败和坦白决定》，《心理学、公共政策和法律》，第18卷，第4期(2012年)。

<sup>76</sup> Granhag & Hartwig, 《证据技术的战略使用》，(脚注31)。

<sup>77</sup> 《罗安达准则》规则9(c)；欧洲人权法院，Doyle诉爱尔兰，第51979/17号申请，判决，2019年5月23日，第99款；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第12次总报告，CPT/Inf(2002)15，第36款；另见《公平审判

真实地呈现询问过程。<sup>78</sup> 这一做法有助于对虐待指控的调查。在指控询问过程存在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对询问过程进行记录符合询问者和被询问者的共同利益。

100. 如果记录设备可用但未使用，应注明具体原因及理由。任何其他违背部门或机构记录要求的情况也应记录在案。询问的电子记录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予以保留，可供相关人员检查。<sup>79</sup>
101. 询问者应核实询问前活动和询问者待遇的各个方面，包括拘留记录，以便评估先前活动可能对询问产生的潜在影响。
102. 询问者应确保询问前适用的所有保障措施都得到遵守，包括与被询问者的法定代理人进行沟通。这表明询问者尊重被询问者的人权和尊严，有助于询问者与被询问者建立融洽关系，并提高获得可靠信息的可能性。
103. 询问人员有责任考虑由权力机关先前确认的被询问者的需求，对被询问者高度脆弱的情形进行评估(包括被询问者的情绪状态)，并做好准备以适当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例如，他们可能需要安排第三方在场，如安排未成年或心智残障被询问者的法定代理人和支持人员在场。
104. 询问者应持续监控自己对主题的情绪和对被询问者的感受，以便能够在整个询问过程中保持冷静和自制。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应指派新的询问人员来接手询问工作。

## 询问期间——建立并保持融洽关系

105. 高效的询问人员适应性强，认真倾听，交流时富有同理心，采用非强制性、人道、合乎道德、合法且适当的提问来符合所有相关方的利益：询问者、被询问者和信息收集机关。他们认识到询问者的角色就是要获取最佳信息，以便做出决定。只有法院才能判定有罪或无罪。
106. 建立融洽关系对于有效的信息收集至关重要。在询问中，需要建立和维持一种融洽关系，其特点是：尊重和信任，不评判他人，肢体语言无攻击性，专注，有耐心。这减少了询问过程中固有的权力不平衡所带来的影响。
107. 询问者应该花时间与被询问者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并清楚地一再告知被询问者权利及询问程序；如有必要，口译员和其他第三方应协助沟通。如果被询问者对其权利不甚清楚，询问者应该再次做出解释，并确认对方已经理解。对于刑事案件中的嫌疑人，询问者应提醒他们有权保持沉默，且他们的陈述可能被用作对他们不利的证据。
108. 询问时在场的律师是法律资源的提供者，询问过程公正性的见证人，也是误解、虚假陈述和非法询问的防范者。这些功能有助于提高询问期间收集信息的证据价值。
109. 一个称职的询问者应该与律师建立起一种彼此尊重、专业性的工作关系。在场的律师有权提问、要求澄清、对出示的证据提出异议、对询问者的不公平提问或辱骂行为提出质疑，并时刻维护其委托人的权利。

---

国际和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会议报告——刑事诉讼中审讯的视听记录经验分享活动》，2018年11月9日。

<sup>78</sup> 视听记录应将询问者和被询问者都录入镜头中。只录制被询问者会影响视频观看者（如法官或陪审团）的解读。见 G.D. Lassiter, L.J. Ware, M.J. Lindberg, & J.J. Ratcliff, 《对拘留审讯进行录像：基于科学的策略》，载于《警察审讯和虚假供述》，Lassiter & Meissner 编著，(脚注 8)。

<sup>79</sup> 本《原则》的原则 23

110. 如果被询问者要求律师在场，即使被询问者之前已经放弃了这一权利，询问也要暂停，直到律师到场再继续进行。
111. 在整个询问过程中，询问者应该关注被询问者的精神和身体状态。应为他们提供充足的不被打扰的休息时间和充足的饮食。
112. 在询问开始时设定预期会让询问过程更有效。例如，询问者应该鼓励被询问者说出他们不理解或认为自己被误解的地方。应该请被询问者提供尽可能多的相关细节，在回答之前花尽可能多的时间来提出问题并讲述自己的需求。

### 信息收集技巧

113. 积极倾听有助于询问者处理被询问者所提供的信息。通过积极倾听，询问者表明他们正在获取被询问者所提供的信息，并努力理解该信息。询问者注意不要用语言或视觉暗示在无意中引导被询问者，这些暗示包括声音、手势或问题，这可能会被被询问者解读为询问者对其所提供信息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114. 应请被询问者用自己的话讲述他们对调查事项的参与、了解或回忆，并应允许被询问者进行充分回答。然后，可以进一步探究陈述细节，以填补信息空白或对矛盾之处进行解释。
115. 询问者一般不应打断被询问者的陈述或思路，并始终关注被询问者提供的信息，以注意重要细节并确定需要跟进的具体话题。适当的时候，询问者可以使用沉默，而非并非打断被询问者。询问者的沉默表明，被询问者可以停下来进行思考，询问者愿意等待，以获得更多细节。
116. 询问中采用的提问类型有助于实现预期目标和总体结果。目的是获得尽可能多的自愿和未受污染的信息。每个问题的提出都应有一个目的，并且以一种非评判性的方式来提问。使用的语言应该清晰，避免使用专业术语或行话及首字母缩略词。
117. 开放式问题，如“向我解释”、“告诉我”或“请描述”，减少了干扰被询问者记忆的风险；被询问者更可能提供更多的细节和更全面的答案，不太可能受到询问者的影响。
118. 一旦被询问者对一个开放式问题给出了答复，询问者有必要继续提出探查性问题，如“谁”、“什么”和“在哪里”，这可能令询问者获得更多细节。这些提问有助于获得更多相关信息，并确定需要进一步探究的信息缺失和矛盾之处。被询问者也可能会透露一些他们以前没有透露过的信息。
119. 策略性地使用信息可以帮助引导询问，以确保所获得的信息与询问目的的相关。
120. 准确总结被询问者的陈述可有助于询问的积极进展，并有助于询问者和被询问者回忆重要细节。然而，措辞不当的总结可能会干扰被询问者的陈述，并带来偏见或不准确之处。询问者对被询问者陈述所做的不准确总结会让被询问者认为询问者没有在认真倾听或者认为询问者在试图操纵自己的叙述。

### 遭遇不情愿

121. 询问者可能会遇到不愿意说话的被询问者，因此应该提前考虑将如何处理这种情况。不想或不同意回答问题可能是被询问者经过深思熟虑后的选择。例如，刑事案件中的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有些人会行使这一权利。这一决定必须始终得到尊重，并且不影响被询问者的无罪推定权。
122. 被询问者不愿意说话的原因可能包括对询问过程的普遍焦虑或不确定性，如果这个人以前从未参与过这一询问过程，情况尤其如此。恐惧也能导致这一结果；例如，出于

对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的恐惧，或者担心人们知道他们被权力机关询问后对自己或他人产生不利影响。被询问者的所见所闻或所经历的事情可能对其心理产生影响。不愿说话也可能是由于被询问者对询问者或翻译的个人反应。

123. 也有可能被询问者愿意提供信息，但无法提供。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一开始没有掌握相关信息，或者他们没有掌握详细信息。可能是时间流逝或者被询问者所经历的事情导致他们忘记了最初的细节，或者让他们无法从记忆中调取。
124. 如果询问者以尊重被询问者的方式向其表达自己意识到被询问者不愿意开口交流的原因，向被询问者说明其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保密，并尊重被询问者继续保持沉默的选择，那么效询问的可能性会增加。询问者不应该因被询问者无法或拒绝回答问题而对被询问者做消极推定。当被询问者可能承认犯罪或传达尴尬信息时，询问者应保持中立。

### 暂停询问

125. 询问者暂停询问是恰当的，也是被允许的，以便询问者跟进所收到的信息或进行额外调查。同样，律师或被询问者可以要求暂停询问，例如为了休息或私下咨询。拒绝对方要求暂停询问的请求可能会影响从询问中收集信息的可靠性。
126. 如果被询问者需要医疗护理，询问者必须立即暂停询问，并确保及时提供医疗护理。
127. 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不将嫌疑犯作为证人进行询问，以规避讯问嫌疑人程序所附带的法律要求。<sup>80</sup> 如果最初作为证人接受询问的被询问者在询问过程中成为嫌疑人，询问者应立即停止询问，向被询问者发出明确提示，告知其身份已变为嫌疑人。询问者应告知被询问者他们作为嫌疑人的权利，并为被询问者提供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来实现这些权利。

### 结束询问-评估和分析

128. 一个称职的询问者应该总是以尊重对方且专业的方式结束询问。这增加了保持未来沟通渠道畅通的可能性，避免了可能的误解，并可以提高公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
129. 询问者应审查从询问者(及律师，如果涉及的话)处获得的信息，并且，如果已经制作了书面记录(相对于音频/视频记录)，要请他们签名以确认记录的准确性。任何修改都应被记录下来。并且如果有必要，被询问者拒绝在询问书面记录上签字的情况也应予以记录。<sup>81</sup> 应向被询问者及其律师(如涉及)提供书面记录的副本。<sup>82</sup> 然后，询问者应该向被询问者提供有关流程下一阶段的适当信息。
130. 一旦询问完成，询问者将确保被询问者在询问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受到适当级别的隐私和数据保护。包括确保此类信息不以可能损害被询问者权利的方式传达给公众或机构。
131. 评估和分析是成功询问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评估与分析所用时间可能会因事情的严重程度而有所不同，但是千万不能草率行事。询问者应该评估和分析：
  - a. 所获信息的价值及可靠性，以及它如何与已知证据、信息缺失和收集的其他情报相吻合。
  - b. 为了推进调查或行动，还需要什么进一步的询问。

<sup>80</sup> A/71/298 (脚注 3)

<sup>81</sup> 参见《罗安达准则》规则 9(e)(v)；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第 2 次一般性报告，CPT/Inf(92)3，第 39 款。

<sup>82</sup> 本《原则》原则 23(2)。

- c. 所有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原则 3 – 弱势情形

### 有效的询问需要确定和解决处于弱势的被询问者的需求。

#### 询问过程中的弱势处境

132. 几乎所有接受询问的人都发现自己处于弱势地位，因为这种与权力机关之间的互动存在固有的权力不平等。当被询问者被拘留，从而完全依赖权力机关来行使并享有其人权时，权力不平等的特点尤其鲜明。
133. 询问者需要意识到权力不平等可能带来的影响，并采取措施减轻这些影响，从而确保依法保护所有被询问者，同时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收集信息的价值。权力不平等可能会导致被询问者从轻度焦虑到极度恐惧。这种反应会导致一个人被质疑时身体、认知和情绪方面的反应。这些反应可能会妨碍被询问者对提问及其答案含义的理解，还可能影响被询问者做出符合自身最佳利益的明智决策或提供详细准确信息的能力。最糟糕的是，一些被询问者的高度紧张状态会影响其记忆调取，产生虚假信息。
134. 以这些原则为指导有助于让被询问者放心，并有助于创造一个非强制性的环境。这样做将在防止询问者滥用权力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因为滥用权力会破坏询问过程的合规性，并减少“非正式询问”的做法，这种做法有很大的刑讯逼供风险。

#### 高度弱势处境中的人员

135. 当询问与某些其他特定风险因素交织在一起时，一些被询问者会置身高度弱势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被询问者将有额外的需求和权利，需要权力机关给予关注。<sup>83</sup> 这些风险因素包括：
- a. 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或性取向
  - b. 国籍或种族
  - c. 文化或宗教背景
  - d. 身体、智力或心理残疾
  - e. 沟通困难
  - f. 理解困难(包括语言障碍)
  - g. 无法读写
  - h. 与年龄相关的疾病，如痴呆症

---

<sup>83</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12月18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1965年12月21日第2106(XX)号大会决议；《残疾人权利公约》(CPRD)，2007年1月24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12月18日；另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10月2日；《曼谷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年11月29日；哈瓦那规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日惹原则——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原则》，2007年3月。

- i. 少数群体或被边缘化的社会经济群体。
136. 承认“弱势”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的概念，可能加剧弱势处境的其他情景特征包括：
- 健康状况，如受伤、疾病、抑郁、焦虑、中毒、创伤后应激障碍或其他虚弱或改变的状态。
  - 先前的创伤经历，包括曾经是虐待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目击证人。
  - 移民身份，如寻求庇护者或难民、未被承认的移民工人、非正常移民者或人口贩运受害者。
  - 处于怀孕或哺乳中，或是他人的主要照顾者，且没有机会安排替代性照顾人员。
  - 正在调查的罪行的性质，如恋童癖、政治罪或恐怖主义行为。<sup>84</sup>
137. 风险会随着环境、文化和时间等因素而波动。令弱势处境加剧的特征可能是永久性的，也可能是暂时性的。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的高度弱势处境可能是显而易见的，或者已经记录在案；在其他情况下，该情况可能是未知或不明显的。同样，它也可能是若干因素交叉的产物，这些因素导致了被询问者独特的生活现实和经历，令其特别容易受到歧视和虐待。
138. 由于年龄的原因，儿童在询问时总是处于高度弱势境地，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确保对他们的充分保护。因此，接受过专业培训的询问者更适合询问孩子。应该考虑如何最好地与孩子沟通并建立融洽关系，并考虑询问应该在何时何地进行。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进行询问应使用受过专业培训的询问者。
139. 如果儿童是嫌疑人，在没有律师和原则上由儿童信任的成年人作为中间人在场和协助的情况下，不得对他们进行讯问或要求他们作出任何陈述或签署任何与他们涉嫌罪行有关的文件。<sup>85</sup>儿童不得放弃聘请律师的权利。<sup>86</sup>
140. 询问者应该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会增加被询问者的弱势处境，并确保这些行为不会影响被询问者的回应。其中包括：
- 暗示，即被询问者，特别是儿童和有心理-社会或智力残疾的被询问者，很容易受到影响，很容易被问引导性和误导性的问题，或在询问中被施压和欺骗，这可能导致被询问者提供虚假或不可靠的信息。
  - 默许，即不假思索地做出肯定回答的倾向，通常是为了尽快结束询问。
  - 迎合，即被询问者说出他们认为询问者想听到的话，以获得积极的回应，避免受到询问者的反对或虐待。
141. 被询问者也可能因体制偏见、歧视或缺乏认知、培训或适当的基础设施而处于高度弱势境地。这些失误会影响机构架构和政策和/或个人的判断和行动。

## 评估和应对高度弱势处境

142. 权力机关应实施强化保护和特别措施，以解决高度弱势人员的具体需求和权利，特别要防止歧视和被迫自证其罪的情形。这可能需要有差别地适用法律和程序保障。
143. 在进行询问之前，当局应评估被询问者是否处于弱势地位，以及是否需要特别关注。所采取的行动需要灵活、有针对性的回应。询问者及其他相关权力机关应逐案考虑并

<sup>84</sup> 见 A/68/295，《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2013年8月9日，第67-72段。

<sup>85</sup> 参见儿童基金会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爱幼法律援助准则》，2018年10月；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爱幼司法的指导方针》，2010年11月17日，第12,88款。

<sup>86</sup> 《儿童权利公约》37(d)和40(2)(b)(ii)；另见 CRC/C/GC/10，第49-50款。

决定是否应调用另一位询问者，例如调用不同性别或受过专业培训的询问者，或咨询特定专家。有些步骤应该在法律中规定，有些则依赖询问者的判断。

144. 在评估和解决被询问者需求时，询问者应该尽量减少对相关事件的提问和讨论。这有助于避免在正式提问前改变或干扰被询问者记忆的风险。
145. 弱势处境不一定妨碍被询问者提供可靠的信息；这通常可以通过获得支持来解决。例如，存在听力或语言障碍的被询问者可能需要技艺娴熟的翻译或支持人员的帮助。与非常了解被询问者的人员进行沟通，如家庭成员或社会工作者，可以促进询问者与被询问者之间的互动。
146. 弱势处境评估的完整书面记录以及询问者为支持被询问者而采取的措施都是重要的保障。此类记录有助于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实现有效沟通、信息收集流程的参与和被询问者的安全。如果询问嫌疑人，询问者应告知被询问者的法定代理人其所发现的嫌疑人的弱势处境以及他们为满足询问者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147. 如果可能的话，询问者应接受专业培训或得到合适专家的帮助才可负责询问高度弱势处境中的被询问者。就询问儿童而言，询问过程必须经过专家认可，并由受过专门培训的询问人员进行。
148. 询问者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询问发生的地点和环境本身不会给处于高度弱势处境的被询问者造成困扰。

## 原则 4 - 培训

### 有效的询问是一项需要专门培训的专业工作。

149. 所有进行询问的人员，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以及情报和军事人员，都应该根据本文件中所概述的原则接受有效询问的专门培训。这将使他们能够理解、准备和进行符合国际和国家法律、机构规则和最高专业标准的询问。
150. 各机构应教授有效询问的技巧，以促进体制变革，推动基于开放思维的询问政策和方法，旨在从各类被询问者那里收集准确可靠的信息。
151. 应制定高专业标准，辅之以基于甄选标准的严格竞争性官员征聘制度和促进专业询问人员多样化的程序。

### 特定培训

152. 特定的培训将确保询问者在准备询问和组织询问时的做法高度一致。培训还应传授实用的方法，借鉴相关研究，这些研究表明，某些询问技巧有助于调取准确的陈述，并将获取虚假信息风险降至最低。

153. 有效询问的培训内容应包括明确询问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更广泛的调查或信息收集过程的一个关键部分，并最终在不考虑管辖范围的情况下，作为司法程序一个关键部分。强调询问和相关保障措施的有效性能确保国家履行其保护个人人权的积极义务并防止酷刑或虐待。<sup>87</sup>
154. 有效询问培训的关键要素包括如何：
- a. 保持开放的心态，避免偏见
  - b. 战略性地计划和准备
  - c. 建立并保持融洽的关系
  - d. 确定并回应被询问者的具体需求
  - e. 遵守国际人权法
  - f. 确保在整个询问过程中运用安全措施
  - g. 运用科学支持的提问技巧
  - h. 运用积极的倾听技巧，让被询问者充分回答问题
  - i. 与不情愿的被询问者互动
  - j. 与被询问者的律师互动
  - k. 专业地开始和结束询问
  - l. 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
  - m. 评估询问过程，以提高技能。
155. 询问培训应足够长，以传授必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知识，并包括使用现实操作场景的多个实践环节，以及主管和同行的反馈。
156. 以往询问过程中的被询问者和其他专业人员(如医务人员、口译员和支持人员)参加基于情景的培训可以令培训体验更丰富。
157. 应对参与询问高度弱势群体，如儿童和心理疾病的询问者、中间人和口译员进行额外培训。此类培训应指导询问者对被询问者的心理健康进行监测，如有必要，询问者应停止询问并寻求受过适当培训的专业人员的帮助。<sup>88</sup>
158. 管理和监督询问者的人员也应该接受培训，这样他们不仅可以提高自己的询问技巧，还可以学习如何对询问的整体质量进行评估，以便向询问者提供适当的反馈和支持。
159. 还应向法官、检察官、监管官员和辩护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简要介绍有效询问的情况。这有助于他们对各自角色和所面对的挑战形成共识，并在出现投诉时促进外部监测或评估。
160. 在培训中使用技术有助于提高未来询问的质量，并为进一步研究产生有价值的的数据。这包括使用视听设备记录培训课程，并使用以电子方式记录下来的询问过程作为情景课程的例子。
161. 应鼓励执法机关、军事和情报人员、监督机构、学术界和国际合作机构之间在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应该鼓励学术和独立的研究人员公开他们的相关研究，并让人们能够查阅。

---

<sup>87</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0 条。

<sup>88</sup> 《身心障碍者权利公约》第 13 条；《北京规则》规则 12；另见《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

162. 培训方案应定期更新，以反映国际人权标准和科学研究的演变。定期引入不断发展的研究以及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的技术也可以提升培训项目。<sup>89</sup>

## 持续专业发展

163. 询问知识和技能需要长期保持。将有效的询问纳入持续专业发展计划将有助于从机制上保障符合道德要求的有效询问。
164. 持续专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包括领导层面的承诺、定期的强化培训和复习性培训，以改进技术、纠正错误并向询问者提供最新的相关研究。
165. 持续的专业发展方案应使各机构，特别是主管人员能够更好地监测和衡量询问表现，确定进一步的培训需求，更好地利用不断发展的技术，更新研究知识。

## 原则 5-问责

### 有效的询问需要透明和负责的机构。

#### 机构程序和审查

166. 权力机关的标准作业程序、行为准则或其他机构指令有助于实现有效询问，并推动机构文化的变革。
167. 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11 条，权力机关必须对与询问有关的现有规则、指示、方法和做法进行系统、彻底和广泛的审查。<sup>90</sup> 根据这一评估，调查机关应采用并公布标准操作程序、政策和行为准则，为实施询问的官员制定可执行的标准。这种规范必须与国际公认的执法人员和其他问询负责人员的行为标准相一致。
168. 权力机关所进行的定期审查还应评估为询问所投入的财政资源水平，包括技术的适当使用。定期审查有助于确保国家标准得到应用和遵守，并对其进行周期性改进。
169. 审查可以有效地利用独立研究人员、经验丰富且训练有素的询问从业者和组织所提供的知识和帮助。
170. 透明度和问责制应适用于各级权力机关，包括个人、监督和组织层面。
171. 透明度对于保持公众对机构廉正和整体司法系统的信心至关重要。权力机关应公布与询问有关的内部规则和程序。
172. 必须保障被询问者、其家人、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提供者以及监督机构获取信息的权利。<sup>91</sup>

---

<sup>89</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1 条

<sup>90</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1 条；另见 A/HRC/RES/31/31，第 11-12 款；A/HRC/RES/46/15，第 10 款。

<sup>91</sup> 《强迫失踪公约》第 18 条；《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0 条，A/RES/57/199，2002 年 12 月 18 日。

173. 从询问中收集的所有个人信息必须受到保护，不得滥用，同时考虑保密和隐私原则，以及数据保护的立法和法规。<sup>92</sup>

## 有效的记录保存

174. 有效记录信息是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先决条件。良好的记录保存还可以有助于风险的早期识别、绩效规划、资源分配、审计流程和研究。
175. 每当对某人实施拘留时，必须尽快建立拘留记录，最好是电子形式。<sup>93</sup>
176. 必须准确记录所有询问，最好使用视听技术进行记录。虽然对询问进行视听记录可能需要逐步实现，但拥有可靠的记录会带来切实的好处和节省。
177. 视听记录将有助于对询问期间存在虐待行为的任何指控进行调查。这既符合声称受到虐待一方的利益，也符合被指控实施虐待的询问者一方的利益。

## 预防和报告

178. 对有效询问和相关保障措施的尊重和承诺应反映在相关权力机关的内部规则、行为守则和业绩评估中。
179. 所有负责询问的机关都应设有投诉管理和调查部门，这些部门应有明确的内部指挥系统、公正的报告流程、对投诉者免遭报复的保护以及对滥用或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惩戒或移交刑事调查的具体程序。<sup>94</sup>
180. 不遵守内部询问规则应引发相应的机关处理结果——包括再培训和纪律处分。严重违反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等法律义务必然触发刑事诉讼和制裁。<sup>95</sup>任何违反纪律或行为准则的做法都应根据国际法和程序公正标准得到公正和相应的处理。
181. 国家官员绝不可无视任何违法行为——无论该行为人级别或职务如何——无论发生在何处，也无论发生在何种背景下。
182. 主管人员对于他们所负责的人员的任何不专业或不当行为必须进行评估、采取积极行动、报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上报。<sup>96</sup>
183. 对举报酷刑和虐待的义务应当予以规定并进行保护。如果权力机关工作人员认为他们不能直接质疑或挑战同事，他们应该通过直接上级、机关报告机制或包括监督机制在内的其他适当渠道来上报他们的关切。如果他们认为他们的关切没有得到恰当的回音，他们也有义务对此进行上报。
184. 任何举报侵权行为的人，如“举报人”，都应得到充分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报复或负面对待。

<sup>92</sup> 《强迫失踪公约》第 20 条；《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1 条。

<sup>93</sup> 《强迫失踪公约》第 17 条第 3 款；本《原则》的原则 12；另见《罗安达准则》规则 9(c)；欧洲人权法院，道尔诉爱尔兰案，第 99 款。

<sup>94</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8 条  
见原则 B3，原则正文；《罗安达准则》第 37 条；CPT/Inf(2018)4，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第 27 次一般性报告，2017 年 12 月，第 2 5-31 页；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 Inf(2019)9，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第 28 次一般性报告，2019 年 4 月。

<sup>95</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8 条。

<sup>96</sup> 参见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第 27 次总报告，2017 年 12 月，第 70 款。

185. 其他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如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看到、听到或怀疑与询问有关的不法行为，也有责任通过适当渠道提请该机关注意或向其他相关机关报告。
186. 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在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改进询问做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尤其包括有义务将通过使用酷刑、其他虐待方式、程序不当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胁迫方法获得的证据排除在司法程序之外。
187. 在司法程序中过度依赖口供会引起询问者的不正当动机，使他们将获取口供视为询问的唯一目的，因此应避免此种情况的发生。

## 外部监督和独立监测

188. 外部监督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司法机构或专业监督组织——应有权进入任何询问被拘留者的场所，并获取被拘留者的信息。
189. 外部监督机构应当能够与任何被拘留者进行秘密接触。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虐待或侵权行为提出申诉者必须有权在确保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合理条件下与独立监督机构自由且完全保密地进行沟通，而不必担心被报复。
190. 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sup>97</sup>外部监督机构应该是独立的，并有足够的资源对询问场所的运作进行彻底、迅速、公正和公平的分析，并确保尊重当事人的权利和尊严。
191.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授权国家预防机制对拘留场所进行暗访。他们应有权获得信息和档案，并有权与对剥夺自由者及工作人员展开私下询问。<sup>98</sup>
192. 各国应建立制度和程序，允许外部监督机构就任何必要的改革提出建议，以提高询问的有效性和法律保障。权力机关应承诺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与外部机构进行对话。
193. 民间社会组织也可以在独立监督和监测中发挥关键作用。权力机关应欢迎他们的参与，并适当参考他们为拘留场所和询问场所而作的监测报告；这包括对证人和受害者的询问。

## 投诉和调查

194. 所有被询问者都有权投诉任何虐待行为，包括对权利或保障措施剥夺。此类投诉必须通过指定的主管渠道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审查。<sup>99</sup>
195. 投诉机制的获取必须方便、直接、免费且保密。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利用投诉机制，特别是处于高度弱势处境的人。投诉者应得到关于投诉程序、上诉机制和上诉结果的明确指导。<sup>100</sup>

---

<sup>97</sup>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1993年12月20日。

<sup>98</sup>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9-20条

<sup>99</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2-13条

<sup>100</sup> 参见《罗安达准则》规则37；CPT/Inf(2018)4，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第27次一般性报告，2017年12月，第25-31页。

196. 所有投诉，无论何时发生，都应记录在案。这种投诉应该成为官方记录的一部分。每当被询问者本人或其代表在询问过程中提出投诉时，对这一投诉的记录能会导致询问暂停。
197. 如果询问者有合理理由认为询问者在接受询问前受到虐待或权利被剥夺，他们应通知负责处理此类投诉的官员或权力机关。
198. 只要有理由相信存在酷刑行为，即使没有接到投诉，也必须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sup>101</sup>
199. 对于包括酷刑在内的严重指控，投诉应由独立实体进行调查。各国应建立在运营及财务上独立于执法和检察部门或任何其他监禁机构的外部调查和投诉机制。为了保持有效性和独立性，这类机制应拥有足够的调查权、政治支持、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提出建议和管理后续安排的能力。
200. 所有投诉者都应受到保护，不因提出投诉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和报复。<sup>102</sup>

## 补救和赔偿

201. 为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是一项人权，有助于启动问责并恢复尊严。补救标志着对违反现有义务的强烈反对，必须包括恢复原状、赔偿、身体康复、达到对方满意和保证不再发生。补救措施应与造成的伤害相适应。<sup>103</sup>
202. 因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获得补救不得以查明、调查或起诉加害方为条件；只需确定该种行为已经发生即可。<sup>104</sup>
203. 对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方式所获证据予以排除是被询问者的权利，也是对询问者不当行为的有效补救。<sup>105</sup>

## 原则 6 – 实施

### 有效询问的实施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措施。

204. 为实施这些原则，各国应通过和制定相应的法律、政策、监管和机构框架，并确保对询问机关进行司法监督。这将需要国家级相关机构的持续协调和努力。
205. 通过颁布强有力的国家措施，权力机关表现出以下决心和长期承诺：
  - a. 在整个询问过程中消除虐待，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

<sup>101</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2 条。

<sup>102</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3 条。

<sup>103</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4 条；见 A/RES/60/147，《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救济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2005 年 12 月 16 日。

<sup>104</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执行情况，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 3 款。

<sup>105</sup> A/HRC/30/37，《联合国关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权的救济和程序基本原则及准则》，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2015 年 7 月 6 日。

- b. 为所有相关部门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询问培训
- c. 促进专家、从业人员与决策者之间的合作，设计适当且有效的询问策略及方法
- d. 促进监督和问责以解决询问、机构腐败和有罪不罚文化相关的问题
- e. 改善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司法行政

206. 这一承诺不仅是为了改进政策和做法，以防止任何形式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维护法治，还是按照国际标准改善公共安全的最有效方法。

## 国内法律框架

207. 各国应系统审查其法律框架，颁布和出台法律、法令和政策文件，规范被询问者待遇，包括如何进行询问。这种立法和程序必须完全符合现有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sup>106</sup>
208. 与有效询问相关的保障措施也应载入法律法规，至少应包括立即通知家人、获得医疗检查和获得律师帮助的保障。在这方面，国家必须在询问之前和询问期间增加被询问者获得法律援助和国家提供辩护的机会。<sup>107</sup>
209. 将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适当定为刑事犯罪是促进有效询问的关键。任何特殊情况都不能作为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理由。<sup>108</sup>
210. 法律框架应确保在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胁迫下获取的供述或其他陈述均不具有证据价值，除非该作出之陈述指控涉嫌实施虐待行为的人。国家法律必须确保那些对胁迫和虐待负有责任的人被追究责任。<sup>109</sup>

## 机构文化和能力

211. 机构领导者应对积极变革做出明确且持久的承诺以倡导有效询问。改变与询问相关的机构文化需要健全的治理和认真的规划。
212. 各机构应确保与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中与询问有关的所有变化都被纳入机构规则和程序，并在其人员中广泛传播。应对询问直接参与者就任何法律、政策新要求的实际影响提供指导。
213. 要在询问实践中实现有意义且持久的变化要求各国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这将确保和增强机构能力，特别是通过特定培训和提供记录设备来实现。
214. 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刑事司法和其他调查机构按照国内和国际义务运作，并确保其运作透明，接受司法和公众监督。
215. 通过与其他机构、研究人员和学术界保持建设性关系，可以加强执法和其他信息收集机构的机构能力。这种合作可超越国界，提供有用的分析和信息，有助于改善询问。

---

<sup>106</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1 条；A/HRC/RES/31/31，第 10 款。

<sup>107</sup> A/HRC/RES/31/31,第 4-9 款; A/HRC/RES/46/15, 第 5 款.

<sup>108</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

<sup>109</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5 条；A/HRC/RES/31/31，第 13 款；A/HRC/RES/46/15，第 22 款；A/HRC/25/60，第 68 款；A/71/298/，第 100 款（脚注 3）。

## 司法机关

216. 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应得到保障和保护，使它们能够在实施有效询问中发挥积极作用。<sup>110</sup>法医和其他法律服务行业也应同样具有专业与科学上的独立性。
217. 在落实公平审判权等基本保障时，司法机关必须确保被询问者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尊重。这要求他们审查询问方式以及嫌疑人所享有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包括获得律师和医疗专业人员帮助的权利。
218. 司法机关不应激励调查机关以任何方式获取供词，而应推广经过伦理和科学论证的询问方法。
219. 司法机关必须确保在任何诉讼中只有合法获得的证据才被采信，并警惕任何可能在胁迫或虐待下作出陈述的迹象。根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酷刑或其他虐待或胁迫下所作的陈述必须排除在任何法律程序之外。<sup>111</sup>
220. 司法机关应面见嫌疑人和被告，向其释明拘留的合法性，允许其对此提出质疑。只要有理由认为面见的人可能是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就必须依职权进行调查。<sup>112</sup>他们应要求法医检查，即使没有收到明确的指控或投诉也应这样做。
221. 最后，司法机关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将那些对酷刑或虐待负有责任的人被绳之以法，并受到相应制裁。<sup>113</sup>

## 传播

222. 各国应向所有相关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特别是执法和其他信息收集机关传播这些原则。
223. 各国政府与监督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通力合作进行传播，将建立公民对调查机构的信任。
224. 各国应收集有关机关在实施《调查和信息收集有效询问原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并向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

<sup>110</sup> 参见 2010 年 3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决议，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

<sup>111</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5 条；另见 A/HRC/25/60，第 66, 82 款。

<sup>112</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2 条；另见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2002)Inf(2002)15-part，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在警方拘留方面标准的发展，2002 年，第 45 款。

<sup>113</sup> 参见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规则 16，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 年，古巴哈瓦那，以及国际检察官协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及权利声明》，规则 4.3 (f)。